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徐小敏、徐铮铮、陈敏、陈子强、庞正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大永、李征宇、曾爱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法定任期均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第九届董事会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董事职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徐小敏：男，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冷却器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等职，199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台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银轮 TDI 公司董事长、天台银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小敏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615,820 股，通过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 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徐铮铮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小敏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徐铮铮：男，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质保部质量经理、轿车铝油冷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17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徐铮铮先生现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40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与徐小敏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铮铮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陈 敏：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天台县造纸厂、天台县宏泰照明有限公司，曾担任出纳、会计等职务；1999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中心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同时兼任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广州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天台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980,22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敏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陈子强，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浙江省天台机械厂任技术员；1999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浙江银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中 1999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公司技术科科长、主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采购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兼工程部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第四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第一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兼任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徐州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银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东实银轮（湖北）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NOVA DRIVE SYSTEM PTE.LTD.董事、CACIUS DRIVE SYSIEMS PTE. IID.董事等职务。

陈子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6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子强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庞正忠：男，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工作，任科技法教研室主任；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主任、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国侨办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成员、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庞正忠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正忠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大永：男，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吉林工业大学就读，并获得固体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2002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任教。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大永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大永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征宇：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EMBA。曾任通用电气（GE）航卫医疗系统市场经理、GE 医疗大中华区核磁产品业务部总经理、GE 合资公司深圳通用精细有机硅有限公司总经理、GE 有机硅亚太地区核心业务部总经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卡特彼勒公司小型驱动系统全球产品经理、亚太区再制造总经理、全球矿业设备再制造总经理，卡哥特科工业副总裁、中国区总裁、盈德气体集团首席执行官、盈德气体集团高级顾问等职务，2026 年 4 月至今任扬州信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征宇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征宇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曾爱民：男，1971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系主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英国杜伦大学访问学者等职。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爱民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爱民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